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月二十七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

(a) 澄清非載客的士是否不會被視為公共交通工具，因此假如的士司機在其的士內並無乘客時吸煙或攜帶燃着的煙草產品，不會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的禁煙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條例第4條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條例第2條則界定“公共交通工具”的涵義為“附表1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1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粗體為後加)”。附表1並沒有改變此有關的士的定義。因此，的士只有在運載公眾人士時才屬“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範圍，而須遵守禁煙規定。

(b) 如何確定幼兒中心的確實界線；

4.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規定，註冊證明書上的幼兒中心地址，會顯示一間註冊幼兒中心的位置。此外，每份註冊證明書上載有圖則編號，代表該中心的認可平面圖。認可平面圖顯示兒童的活動範圍和該幼兒中心的附屬範圍。中心的界線因而可被確定。

(c) 考慮把新的第14(3)(b)條內“姓名、名稱、商業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一句中的“最”字刪除；以及

5.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建議。我們認為，為使法例得到遵行以及為執法起見，“最顯眼”一詞較諸“顯眼”可提供更清晰和合理的規限基準。舉例來說，一間煙草公司在印刷媒體刊登職位招聘廣告，即使該煙草公司的徽號字體較小，但假如該徽號的顏色與文本其他部分稍有不同，仍有理由被指為“顯眼”。這會造成事實上禁止

該公司刊登任何職位招聘公告的情況。我們認為現行草擬內容是較合理的規限條文。

(d) 修訂新的第 14(6)條，訂明假如面積不超過 1 500 平方厘米的價格板用以臚列若干煙草產品的名稱和價格，每項煙草產品的價格和名稱不應超過 50 平方厘米，即單一價格標記。

6. 現行條例第 14(6)條訂明，為每項煙草產品而設的價格標記只應載有該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而尺寸不大於在該處所內出售的任何非煙草產品的價格標記的尺寸。該條進一步訂明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2 000 平方厘米，並只列出供售賣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7. 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收緊價格板和價格標記的尺寸限制。就個別價格標記而言，新規定訂明其尺寸不得超過 50 平方厘米。就價格板而言，尺寸上限由 2 000 減至 1 500 平方厘米。

8. 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同意進一步管制價格板，把每個列出每項煙草產品的名稱和價格的項目尺寸規限為不得超過 50 平方厘米，與為每項煙草產品而設的價格標記的尺寸看齊。我們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這項修訂。